

吉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吉市防〔2020〕6号

关于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庐陵新区管委会：

为做好今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水旱灾害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现就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做到足额储备。各地要紧紧密结合地区实际，针对易发多发、影响大的灾害，依据2019年应对水旱灾害过程中各类物资调用总体情况，参照《江西省水利工程现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标准（试暂标准）》（附件1）、《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等标准，足额足量储备防汛抗洪抢险物资，保障防汛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二要做到因地制宜。沿大江大河地区要针对大洪水引发的

堤防决口、水闸受损等灾害特点，重点考虑人员转移、暴雨洪水预警、通讯联络和工程抢险等应急物资储备。山区要针对短历时强降雨造成的山洪地质灾害，以及山塘、水库等水利工程安全存在风险，储备主要用于人员转移、应急发电、灾害预报预警、通讯联络和工程抢险的物资等；**城镇区域**要针对道路积水和低洼地区被淹等特点，储备主要用于人员转移、排除积水的设备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储备物资种类，一些重要物资的储备应立足断水断电断路等极端情况。

三要完善布局 and 模式。各地要遵循就近储备、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通过改扩建、新建、租借等方式，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优化储备模式，将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企业有机结合。要按需做好抢险物料、抢险机具、冲锋舟、无人机、大功率发电机等物资的**政府储备**工作；**社会储备**一定数量的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工程抢险装备；**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形式储备砂石料、块石类、编织袋等大宗抢险物料。其中，工程专用物料土工布、彩条布、合金网兜等抢险物资，要在现场储备的基础上增加仓库储备量(各地仓库储备标准见附件2)。同时，视情况实物储备应急通信保障车、移动泵车等。各地要探索与周边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有序开展。针对抢险特殊装备设备和器具，落实事先储备、应急调用、紧急征用、事后补偿等制度和措施，做好抢大险准备。

四要强化管理维护。各地要建立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保管、调运、使用、补充、更新、报废等工作流程，

加强物资储备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实时掌控应急物资品种、数量、质量、用途、储存地点等信息。做好政府储备抢险设备的质量检查和维护保养，要落实专人保养、建立维修养护档案，保证物资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对商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企业，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定期了解企业的物资库存情况或生产设备运转情况，确保用于应急救援的储备物资质量安全和生产供应。建立与当地物流企业联系，完善调运预案，落实调运应急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及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为防汛抗洪抢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各地要对物资储备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组织开展一次情况自查。在汛期前，对未达到数额标准的物资要完成补充，要实现无人机、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应急照明和救援舟艇等重要应急物资全覆盖。市防指将对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同时，防汛物资储备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各地应急管理年度工作考核。

- 附件：1. 江西省水利工程现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标准（试暂标准）
2. 各县（市、区）仓储物资储备基本标准

吉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1

江西省工程现场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表（暂行标准）

物资品种	十万亩以上圩堤 (每公里)	十至五万亩圩堤 (每公里)	五至一万亩圩堤 (每公里)	一万至一千亩圩堤 (每公里)	大型水库(每座)		中型水库(每座)		小一型水库 (每座)	小二型水库 (每座)
					土坝	砌石坝、 砼坝	土坝	砌石坝、 砼坝		
草袋(条)	2000	15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300
编织袋(条)	3000	2000	1500	500	3000	1000	2000	1000	1000	500
块石(方)	10	5	5							
砂卵石(方)	200	100	100	50	200	100	100	50	50	25
桩木(根)	100	50	25	10	200		100		50	25
土工布(平方米)	100	50			100		50			

附件 2

各县（市、区）仓储物资储备基本标准

	救援舟艇（艘） （冲锋舟+橡皮艇）	草袋（个）	编织袋（个）	土工布 （平方米）	彩条布 （平方米）	砂卵石、 块石（方）	桩木 （根）	钢丝网兜 （个）	户外照明 灯具（套）
永新县	6	5000	20000	2000	5000	3000	500	300	2
安福县	6	5000	20000	2000	5000	3000	500	300	2
井冈山市	6	5000	20000	2000	5000	3000	500	300	2
遂川县	6	5000	20000	2000	5000	3000	500	300	2
永丰县	6	5000	20000	2000	5000	3000	500	300	2
新干县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吉安县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万安县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吉水县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吉州区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青原区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泰和县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峡江县	8	5000	20000	3000	7000	5000	600	500	2

1. 冲锋舟数量应除去水利、武警、消防、武装部等部门的数量，为县本级防汛仓库储备数量。

2. 砂石、桩木等物品存储形式可以商业代储为主。

3. 上述品种和数量的配置标准为仓库储备必须配置的物资，可选配置部分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灾情、险情及灾害风险研究确定。

抄送：省防办

吉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